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新峰管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补充披露了“新峰管业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换证周期、主要换证要求、历史换证情况和如不能按期换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十、特许经营权

及业务资质情况”。

3、补充披露了“新峰管业是否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相关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4、补充披露了“2015年9月，周强与徐李平、边友刚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转让新峰管业股权的原因”，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5、补充披露了“新峰管业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合理性”，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6、补充披露了“补偿义务人2016年至2018年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并对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分析”，内容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三）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和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